

咸宁咸安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2日16时许，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雅士林荣府雨污管网工程发生化粪池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死1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规定，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咸安区人民政府派人组成的咸宁咸安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单位责任，查明了相关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咸宁咸安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12”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情况

事发化粪池为雅士林荣府10号楼相关配套设施之一，事故发生前，化粪池东、西、北三侧墙体已砌至约2.7米高，南侧墙体未砌墙。7月12日15时许，鲁常兴、祁康武、刘时洋等人在化粪池基坑内砌靠北侧东西走向的内隔墙，此时，鲁常兴、祁康武、刘时洋施工的位置分别为东西走向内隔墙的西侧、正中、东侧。16时10分，陈貽誓驾驶挖机在施工方工作人员王林的指挥下，对化粪池东面墙体与坑壁空隙进行土方回填。16时12分，东侧墙体因受回填土侧向压力导致整面墙体倒塌，造成刘时洋被完全掩埋，祁康武腰部以下被掩埋。17时29分，刘时洋经咸宁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7月13日8时50分，湖北泽旭园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涛向市住建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0时40分，市住建局向市政府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三）应急处置和评估

7月12日16时13分，挖机司机陈貽誓听到墙体坍塌的巨响后立即大声呼救，施工方从厚利和王林闻声从10号楼东侧跑到化粪池施工现场施救。16时20分，刚到施工现场的刘涛拨打了120。16时35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众人合力将刘时洋、祁康武先后抬到两辆救护车上送至咸宁市中心医院。

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局、公安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成立了现场处置组、善后处理组，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湖北泽旭园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灵，住所地：湖北省咸宁市高新甘鲁村五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

施工单位：湖北中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娟。住所地咸宁市温泉十六潭路160号，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桩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网络工程施工。

监理单位：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6006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亮。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244066708。

（五）合同签订情况

1.湖北泽旭置业有限公司与湖北中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山分公司签订《咸宁雅士林荣府北区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包含雨污管网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开挖、敷设与回填，检查井、化粪池的开挖、砌筑或埋设）等，工程总价为336万元。

2.湖北泽旭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咸宁雅士林荣府一期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工程监理范围包含基坑支护、给排水、景观、燃气、室内外市政配套工程等。

二、事故直接原因

（一）物的不安全状态：化粪池东、西、北三侧墙体砌至约2.7米高，南侧墙体未砌墙，化粪池呈U字形，造成东侧墙体南向形成自由端，且化粪池内两道内隔墙仅施工靠北边的一道（墙高约70厘米），导致东侧墙体纵向抵抗水平力不足。

（二）人的不安全行为：在砌体砂浆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的情况下，挖机对东侧墙体与坑壁空隙处进行土方回填，致使东侧墙体处于承受水平荷载状态，超出砌体的弯曲抗拉强度、抗剪强度，造成东侧墙体倒塌。

三、事故相关企业及部门主要问题

（一）湖北中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项目施工组织机构设置不健全，无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二是未编制化粪池施工方案；三是在基坑有人作业且墙体砂浆强度不够的情况下，对东侧墙体与坑壁空隙处进行土方回填，造成东侧墙体倒塌。

（二）湖北泽旭园置业有限公司：一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图审，未备案；二是未提供化粪池基坑专项设计文件。

（三）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是未按监理合同约定，安排监理到场履职；二是未对施工单位组织机构进行审查；三是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化粪池施工方案的情况，未及时制止，也未向建设方和监管部门报告。

（四）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雅士林荣府主体工程完工后，经申请，建工处下达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但未对化粪池等附属建设项目监管。

（五）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未对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事故有关单位

1.湖北中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三十万元的罚款。

2.湖北泽旭园置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成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咸安区横沟桥镇人民政府：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责成其向咸安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抄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

1.陈贻誓：化粪池填土挖机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王 林：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从厚利：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上述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认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刘 涛：湖北泽旭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王 成：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胡进良：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7.黄强化：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8.林世海：咸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副站长、高新片区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并依纪依规处理。

9.余 雷：咸安区横沟桥镇党委副书记，包保甘鲁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并依纪依规处理。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细化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消除盲区死角，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建设部门举一反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完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打非治违”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和日常执法巡查，对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切实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咸宁咸安湖北中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1日